

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15日（星期五）14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5月15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5月15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。

2、会议地点：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凤山路68号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集人：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4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周思远先生

5、投票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

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[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](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)）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公司股东可

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，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46人，代表股份76,785,215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.073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，代表股份55,342,615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.188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38人，代表股份21,442,6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8850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40人，代表股份21,443,8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885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1,2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38人，代表股份21,442,6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8850%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《2025 年度报告（全文及摘要）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6,300,1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682%；反对 46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13%；弃权 1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,958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378%；反对 46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890%；弃权 1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3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76,300,0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681%；反对 46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14%；弃权 1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,95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373%；反对 46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894%；弃权 1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3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《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76,297,1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643%；反对 47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26%；弃权 1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,955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238%；反对 47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936%；弃权 1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

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、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6,296,9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641%；反对 47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39%；弃权 1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,95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229%；反对 47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983%；弃权 1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8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、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6,299,7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677%；反对 46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05%；弃权 1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,95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359%；反对 46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862%；弃权 1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7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6、《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6,297,5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649%；反对 47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22%；弃权 1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,95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257%；反对 47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922%；弃权 1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7、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76,296,4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634%；反对 46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20%；弃权 1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,95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206%；反对 46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913%；弃权 1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8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8、《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、上海韦豪创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傅爱善、张常善、杨志勇、侯杰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,95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192%；反对 47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983%；弃权 1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,95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192%；反对 47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983%；弃权 1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9、《关于新增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、上海韦豪创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,95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221%；反对 47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991%；弃权 1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8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,95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206%；反对 47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969%；弃权 1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0、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6,298,5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662%；反对 46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14%；弃权 17,200 股

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300 股)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,95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303%；反对 46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894%；弃权 1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0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11、《关于修改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6,297,5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649%；反对 47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27%；弃权 1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,95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257%；反对 47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941%；弃权 1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0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12、《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6,298,9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667%；反对 469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12%；弃权 1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22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,95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322%；反对 469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885%；弃权 1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9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，杜曦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3、《关于公司〈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、上海韦豪创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,95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256%；反对 47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986%；弃权 1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5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,95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243%；反对 47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964%；弃权 1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93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14、《关于公司〈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、上海韦豪创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,95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252%；反对 47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946%；弃权 1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8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,955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238%；反对 47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922%；弃权 1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3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15、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、上海韦豪创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,95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292%；反对 47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942%；弃权 1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6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,956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280%；反对 47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918%；弃权 1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0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：

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

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六日